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能动力”）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697,744,940.08元，股本1,475,926,818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司法重整前产生的累计亏损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金额为2,101,805,007.19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减亏1,404,060,067.11元。公司自2016年12月18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。但由于司法重整前累计亏损带来的影响，导致本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金额仍然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. 公司将秉持绿色、环保的产业发展理念，围绕“双碳”目标，深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抢抓优质资源，不断扩张新能源“电力+锂电”产业版图。

2. 继续深化管理体制创新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，加强内部协同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